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7-061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机密封”）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机投资”）《关于继续增持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 年 6 月 20 日，川机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卖出公司股票 10,000 股，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短线交易限制期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结束，川机投资将按照原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继续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按原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日机密封股份。

原增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106,680,000 股）的 1%，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106,680,000 股）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 42 元/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二、本次继续增持目的

日机密封作为国内机械密封行业龙头企业，领先优势突出、业绩持续增长，管理团队致力于通过创新发展与产业整合来打造全产业链世界知名品牌。基于对

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川机投资决定增持日机密封股份。在2017年6月20日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后，川机投资增持计划被迫暂停。为兼顾诚信与守法，川机投资决定在短线交易限制期届满后，按原增持计划继续增持。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川机投资承诺：在继续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日机密封股份。

2、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川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6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646%。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